

#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本章撰述內容以民國（以下同）112年度有關學校體育資料為範圍，依序說明學校體育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向等。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學校體育基本現況，相關數據來源主要以《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4,288所學校資料為主，其內容包含：體育班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體育績優生升學項目與人數、體育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學校運動教練、學校運動社團指導教師、學校運動代表隊、學校運動社團、適應體育等，分別敘述如下。

### 壹、各級學校學生數

#### 一、中小學體育班

教育部102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是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訂定，確立體育班設置目標，建構於國民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的運動人才，提供高（國）中不同教育階段升學銜訓為主要目的。各級學校體育班在整體國民基本教育中，不僅成為培育我國學生優秀運動員的重要搖籃，更是我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的重要支柱。

本章所指體育班，須為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相關規定，且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以下依設立目標、發展運動種類、學習階段重點、班級數及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分別敘明。

##### （一）設立目標

1. 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二）發展運動種類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 （1）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1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3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2班，並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1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 （2）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1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4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2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4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

### 2. 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每校每年級設立1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4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辦理下列事項：

- （1）增加發展運動種類1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 （2）經專案核准每年級設立2班者，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3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 （三）班級數與學生數

依各教育階段別，111學年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共計693校、1,986班、3萬6,835人，如表11-1所示。

表 11-1

111 學年度體育班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

單位：校；班；人

級別	學校數	班級數	體育班人數
國小	171	346	6,560
國中	370	1,137	19,811
高中（職）	152	503	10,464
<b>總計</b>	<b>693</b>	<b>1,986</b>	<b>36,835</b>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5），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1. 國小：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共 171 校，占整體學校數 6.41%；國小共有 346 個體育班，共 6,560 人，其中男生 4,095 人，女生 2,465 人。
2. 國中：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共 370 校，占整體學校數 38.30%，國中 共有 1,137 個體育班，共 1 萬 9,811 人，其中男生 1 萬 3,942 人，女生 5,869 人。
3. 高中（職）：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共 152 校，占整體學校數 29.80%；高中職 共有 503 個體育班，共 1 萬 464 人，其中男生 7,631 人，女生 2,833 人。

#### （四）畢業生升學狀況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共 6,207 人，含繼續升學者 6,198 人及未升學者 9 人。整體升學狀況以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者（2,786 人）為最多，占整體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人數 44.88%；其次為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但未繼續訓練者（1,991 人）、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繼續訓練者（1,421 人）。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	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繼續訓練	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未繼續訓練	未升學
2,786	1,421	1,991	9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共 3,107 人，包含繼續升學者 2,653 人、未升學（含出國、就業、其他等）者 222 人，以及服志願役者 232 人。

整體升學狀況以甄審 / 甄試 / 獨招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1,377 人）為最多，占整體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人數約 44.32%；其次為以甄審 / 甄試 / 獨招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510 人）、依循一般考招管道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421 人）、依循一般考招管道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339 人），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111 學年度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甄審 / 甄試 / 獨招		依循一般考招管道		其他	
進入大專校院 一般科系 (非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 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 一般科系 (非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 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	未升學 (含出國、 就業、其他等)	服志願役
510	1,377	421	345	222	232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3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其中高中組甄審計 185 名，高中組甄試計 153 名，國中組甄審計 0 名，國中組甄試計 42 名。各教育階段甄審、甄試項目如表 11-4 所示。：

表 11-4

112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狀況

高中組甄審 185名	高中組甄試 153名	國中組甄審 0名	國中組甄試 42名
A001 籃球	B001 籃球		D002 排球
A002 排球	B002 排球		D003 網球
A005 羽球	B003 網球		D008 桌球
A005 羽球-聽障(丙)	B004 軟式網球		D016 曲棍球
A006 棒球	B005 羽球		D020 空手道
A007 壘球	B008 桌球		D021 跆拳道
A008 桌球	B009 足球		D028 擊劍
A008 桌球-肢障(甲)	B013 手球		D031 游泳
A010 橄欖球	B014 撞球		D035 划船
A011 高爾夫	B015 木球		D039 田徑
A012 合球	B020 空手道		D042 滑輪溜冰
A016 曲棍球	B021 跆拳道		D044 直排輪曲棍球
A019 柔道	B025 太極拳		D053 舉重
A020 空手道	B028 擊劍		D075 沙灘排球
A021 跆拳道	B031 游泳		
A029 射箭	B035 划船		
A031 游泳	B039 田徑		
A035 划船	B041 自由車		
A037 帆船	B042 滑輪溜冰		
A038 龍舟	B045 拔河		
A039 田徑	B046 競技體操		
A039 田徑-聽障(丙)	B048 運動舞蹈		
A042 滑輪溜冰	B082 滾球		
A044 直排輪曲棍球	B088 飛盤		
A045 拔河	B099 五人制足球		
A046 競技體操			
A051 現代五項			
A052 民俗運動			
A053 舉重			
A057 巧固球			
A067 冰上曲棍球			
A093 藤球			
A102 橋藝			

資料來源：112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榜單，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民國112年（<https://lulu.ntus.edu.tw/>）。

### 三、體育專業校院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111學年度（111-112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統計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原住民專班等班次學生人數，總計為2萬1,046名，如表11-5所示。

表 11-5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各班次別學生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1,046	12,310	8,736	261	169	2,271	2,134	9,483	6,103	295	330

註：此表格所統計的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是依照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公告名單，並參考106年9月4日實施的「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歸類，分布於學科標準分類中含1014運動學類、10152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運動）、01141專業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體育），以及科系名稱包含體育、運動的科系所。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各校科系別學生數（111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4F9035F0AF08D527](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4F9035F0AF08D527)）。

## 貳、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專業能力

體育專長教師<sup>1</sup>係指學校中教授體育課程教師而言（含配課），不含代理教師。111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的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74.98%提升到78.99%；國中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96.75%略降至96.40%；高中職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97.43%略降至97.27%。109-111學年度狀況見表11-6。

1 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計算為國小體育專長師資：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城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表 11-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111 學年度體育教師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率比較

單位：人：%

學校層級	項目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國小	體育專長	5,547	68.99	5,628	74.98	5,953	78.99
	非體育專長	2,493	31.01	1,878	25.02	1,583	21.01
	合計	8,040	100.00	7,506	100.00	7,536	100.00
國中	體育專長	3,095	96.78	3,009	96.75	2,971	96.40
	非體育專長	103	3.22	101	3.25	111	3.60
	合計	3,198	100.00	3,110	100.00	3,082	100.00
高中職	體育專長	2,165	97.22	2,122	97.43	2,102	97.27
	非體育專長	62	2.78	56	2.57	59	2.73
	合計	2,227	100.00	2,178	100.00	2,161	100.00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 二、大專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

111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總數為 3,471 人，其中編制內專任教師共 1,562 人，占整體 45.00%；編制外專任教師共 90 人，占整體 2.59%；編制外兼任教師共 1,819 人，占整體 52.41%。109-111 學年度狀況見表 11-7。

表 11-7

109-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編制內 / 外	專任 / 兼任	聘書職級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111	編制內	專任	412	555	395	188	12	1,562
	編制外	專任	2	9	27	48	4	90
	編制外	兼任	109	149	247	1,081	233	1,819
110	編制內	專任	402	557	416	200	11	1,586
	編制外	專任	2	5	28	53	5	93
	編制外	兼任	119	165	266	1,097	200	1,847
109	編制內	專任	399	568	419	214	11	1,611
	編制外	專任	2	4	29	50	3	88
	編制外	兼任	96	163	262	1,150	162	1,833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 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運動教練係指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包含教師兼任、專任運動教練及外聘運動教練，但不包括運動社團指導教師。

###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

111 學年度國小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2,025 人，占 40.34%；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187 人，占 23.65%；專任運動教練共 401 人，占 7.99%；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1,407 人，占 28.03%。

111 學年度國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688 人，占 24.71%；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589 人，占 21.16%；專任運動教練共 699 人，占 25.11%；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808 人，占 29.02%。

111 學年度高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723 人，占 38.64%；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283 人，占 15.13%；專任運動教練共 362 人，占 19.35%；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503 人，占 26.88%。

111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僱任方式及人數統計，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111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

單位：人；%

學校層級	統計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運動教練
國小	總計	2,025	1,187	401	1,407
	百分比	40.34	23.65	7.99	28.03
國中	總計	688	589	699	808
	百分比	24.71	21.16	25.11	29.02
高中（職）	總計	723	283	362	503
	百分比	38.64	15.13	19.35	26.88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41、144、147），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 二、大專校院運動教練

111 學年度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999 人，占 65.12%；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09 人，占 7.11%；專任運動教練共 41 人，占 2.67%；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385 人，占 25.10%。詳見表 11-9。

表 11-9

111 學年公私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

單位：人；%

公私立別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教練
公立學校	447	33	30	177
私立學校	552	76	11	208
總計	999	109	41	385
百分比	65.12	7.11	2.67	25.10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75），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 肆、運動代表隊及社團

### 一、運動代表隊

運動代表隊是指設有運動教練及每週有固定練習時間，且過去 1 年內至少曾經代表學校參加過 1 次校際運動競賽的團隊。

111 學年度全國國小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5,533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2.07 隊。全國國中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3,035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3.14 隊。全國高中職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2,061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4.04 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1,552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10.70 隊。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量共計 1 萬 2,181 隊、總校數 4,288 校，平均每校 2.84 隊，詳如表 11-10 所示。

表 11-10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

單位：校；隊

學校層級	運動代表隊數量	校數	平均每校隊數
國小	5,533	2,667	2.07
國中	3,035	966	3.14
高中職	2,061	510	4.04
大專校院	1,552	145	10.70
總計	<b>12,181</b>	<b>4,288</b>	<b>2.84</b>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55-5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 二、運動社團

學校運動社團係指學校正式成立的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活動參與機會為目的，所有具有興趣的學生皆可參與，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活動。111 學年度國小運動社團數量為 9,937 個，平均每校設有 3.73 個。國中運動社團數量為 4,092 個，平均每校設有 4.24 個。高中職運動社團數量為 3,246 個，平均每校設有 6.36 個。大專校院運動社團數量為 1,535 個，平均每校設有 10.59 個。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共有 1 萬 8,810 個，校數總計 4,288 校，平均每校 4.39 隊，詳如表 11-11 所示。

表 11-11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社團數

單位：校；個

學校層級	運動社團數	校數	平均每校社團數
國小	9,937	2,667	3.73
國中	4,092	966	4.24
高中職	3,246	510	6.36
大專校院	1,535	145	10.59
總計	18,810	4,288	4.39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63-66），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 伍、體育課程與教學

本章主要針對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的現況進行分析，國小、國中部分包括每週健體領域節數分配、教師授課節數分配；高中職部分包括體育教學節數分配及體育課必選修情形。

### 一、國小課程與教學

#### (一) 授課節數分配

111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73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94 節，占整體 71.06%。若從各年級來分析，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60 節、二年級平均 2.58 節、三年級平均 2.81 節、四年級平均 2.81 節、五年級平均 2.81 節、六年級平均

2.80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1.83節，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70.39%；二年級平均1.82節，占70.26%；三年級平均2.0節，占71.36%；四年級平均2.0節，占71.33%；五年級平均2.01節，占71.58%；六年級平均2.0節，占71.52%，如表11-12所示。

表 11-12

111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73	1.88	2.69	1.83	2.89	1.97	2.90	1.98	2.88	1.98	2.88	1.98
臺北市	2.74	1.99	2.73	1.98	2.81	2.01	2.79	1.99	2.83	2.03	2.83	2.03
臺中市	2.60	1.84	2.58	1.82	2.81	2.02	2.80	2.01	2.80	2.02	2.80	2.02
臺南市	2.58	1.77	2.59	1.77	2.85	2.00	2.85	2.01	2.83	2.00	2.83	2.00
高雄市	2.66	1.87	2.66	1.86	2.82	1.98	2.82	1.99	2.83	1.99	2.82	1.99
宜蘭縣	2.56	1.90	2.56	1.90	2.73	2.04	2.73	2.06	2.73	2.06	2.73	2.03
桃園市	2.67	1.90	2.64	1.87	2.86	2.05	2.86	2.04	2.86	2.05	2.83	2.02
新竹縣	2.57	1.71	2.54	1.69	2.78	1.95	2.80	1.94	2.82	1.98	2.82	1.98
苗栗縣	2.55	1.82	2.56	1.83	2.90	2.08	2.90	2.07	2.88	2.06	2.90	2.08
彰化縣	2.69	1.83	2.65	1.81	2.89	2.00	2.89	2.00	2.89	2.00	2.89	2.00
南投縣	2.44	1.73	2.44	1.71	2.78	2.04	2.79	2.05	2.79	2.05	2.72	2.00
雲林縣	2.40	1.66	2.41	1.66	2.78	2.01	2.79	2.02	2.78	2.03	2.80	2.04
嘉義縣	2.49	1.76	2.49	1.76	2.62	1.91	2.63	1.91	2.68	1.96	2.63	1.93
屏東縣	2.53	1.84	2.52	1.83	2.73	2.00	2.73	2.00	2.73	2.00	2.75	2.01
臺東縣	2.55	1.82	2.54	1.82	2.76	2.00	2.76	2.00	2.76	2.00	2.73	1.98
花蓮縣	2.52	1.83	2.53	1.84	2.66	1.95	2.69	1.97	2.67	1.95	2.72	1.99
澎湖縣	2.51	1.70	2.51	1.70	2.84	2.03	2.81	1.97	2.89	2.08	2.76	1.97
基隆市	2.63	1.90	2.61	1.90	2.80	2.05	2.80	2.05	2.80	2.05	2.80	2.05
新竹市	2.57	1.86	2.54	1.83	2.77	2.06	2.77	2.06	2.77	2.09	2.69	2.03
嘉義市	2.65	1.85	2.65	1.85	2.90	2.00	2.90	2.00	2.90	2.00	2.90	2.00
金門縣	2.89	1.95	2.89	1.95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連江縣	2.57	2.00	2.14	1.71	3.00	2.00	3.00	2.00	2.14	1.43	2.57	1.71
全國平均	2.60	1.83	2.58	1.82	2.81	2.00	2.81	2.00	2.81	2.01	2.80	2.00
占整體比		70.39		70.26		71.36		71.33		71.58		71.52

註：1. 國小全部年級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至6年級總平均）2.73節。

2. 國小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至6年級總平均）1.94節，約占整體71.06%。

3. 占整體比（%）=體育教學平均節數÷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107），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教育部體育署，民國112年。

## 二、國中課程與教學

### (一) 授課節數分配

111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2.58節，其中實施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1.99節，約占整體77.13%。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2.59節，八年級平均2.57節，九年級平均2.56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1.99節，占76.96%，八年級1.99節，占77.51%，九年級1.98節，占77.34%。如表11-13所示。

表11-13

111學年度各縣市國中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58	1.97	2.60	2.01	2.62	2.02
臺北市	2.56	2.06	2.53	2.08	2.49	1.98
臺中市	2.58	2.04	2.58	2.04	2.53	2.02
臺南市	2.73	1.97	2.73	1.99	2.65	1.90
高雄市	2.70	1.94	2.67	1.95	2.66	1.95
宜蘭縣	2.59	2.03	2.48	1.97	2.45	1.93
桃園市	2.71	2.00	2.67	1.96	2.71	2.00
新竹縣	2.58	2.00	2.55	1.95	2.55	1.95
苗栗縣	2.32	2.03	2.32	2.03	2.32	2.03
彰化縣	2.72	2.02	2.70	2.02	2.70	2.02
南投縣	2.59	2.00	2.57	2.00	2.54	1.95
雲林縣	2.55	1.95	2.50	1.98	2.48	1.98
嘉義縣	2.61	1.89	2.61	1.96	2.61	1.96
屏東縣	2.41	1.95	2.39	1.91	2.45	1.95
臺東縣	2.52	1.96	2.52	1.96	2.52	2.00
花蓮縣	2.46	2.00	2.35	1.92	2.46	2.00
澎湖縣	2.50	2.00	2.50	2.00	2.50	2.00
基隆市	2.18	2.00	2.18	2.00	2.18	2.00
新竹市	2.48	2.10	2.48	2.10	2.43	2.10
嘉義市	2.75	2.00	2.75	2.00	2.75	2.00
金門縣	3.20	2.00	3.20	2.00	3.00	2.00
連江縣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全國平均	2.59	1.99	2.57	1.99	2.56	1.98
占整體比		76.96		77.51		77.34

註：1. 國中全部年級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2.58節。

2. 國中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99節，約占整體77.13%。

3. 占整體比(%) = 體育教學平均節數 ÷ 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10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 三、高中（職）課程與教學

##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111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1.98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1.99節，二年級平均1.99節，三年級平均1.96節。詳見表11-14。

表 11-14

111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節數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新北市	2.03	2.02	1.98
臺北市	1.99	1.97	1.91
臺中市	2.02	2.06	2.08
臺南市	1.98	1.98	1.98
高雄市	1.98	2.02	1.94
宜蘭縣	2.00	1.92	1.92
桃園市	1.97	1.97	1.97
新竹縣	2.00	2.00	2.00
苗栗縣	1.79	1.89	1.79
彰化縣	2.00	2.00	2.00
南投縣	2.00	2.00	2.00
雲林縣	2.00	2.00	2.00
嘉義縣	1.88	1.88	1.88
屏東縣	2.00	2.00	2.00
臺東縣	2.00	1.91	1.91
花蓮縣	2.08	2.08	1.92
澎湖縣	2.00	2.00	2.00
基隆市	2.00	2.00	2.00
新竹市	2.00	2.00	2.00
嘉義市	1.85	1.85	1.92
金門縣	2.00	2.00	2.00
連江縣	2.00	2.00	1.00
全國平均	1.99	1.99	1.96

註：高中職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1.98節。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10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 (二) 體育課必修情況

111學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在高中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大多數，共有295所學校實施，占整體89.67%；在高職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亦以三年必修占大多數，共有170所學校實施，占整體93.92%。詳見表11-15。

表 11-15

111學年度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

單位：校；%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百分比 (N = 328)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百分比 (N = 184)
三年必修	295	89.67	170	93.92
二年必修	11	3.34	4	2.21
一年必修	19	5.78	6	3.31
三年選修	4	1.22	1	0.55
總計	<b>329</b>	<b>100.00</b>	<b>181</b>	<b>100.00</b>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11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 陸、體育活動

以下針對各級學校推動體育活動現況進行分析，其中包括校內體育活動、校際運動競賽及體育育樂營等推動的情形。

### 一、國小

111學年度國小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2,516校，占全國94.34%；其次是辦理「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2,377校，占全國89.13%，詳如表11-16所示。

表 11-16

111 學年度國小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2,667)
全校運動會	2,516	94.34
體育表演會	884	33.15
水上運動競賽	280	10.50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759	28.46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2,377	89.13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2,178	81.66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1,987	74.50
社區體育活動	1,461	54.78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1），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 二、國中

111 學年度國中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923 校辦理，占全國 95.55%；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833 校辦理，占全國 86.23%，如表 11-17 所示。

表 11-17

111 學年度國中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966)
全校運動會	923	95.55
體育表演會	134	13.87
水上運動競賽	132	13.66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287	29.71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833	86.23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743	76.92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686	71.01
社區體育活動	377	39.03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5），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 三、高中（職）

111 學年度高中職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 457 校，占全國 89.61%；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419 校辦理，占全國 82.16%，如表 11-18 所示。

表 11-18

111 學年度高中（職）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510)
全校運動會	457	89.61
體育表演會	52	10.20
水上運動競賽	138	27.06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146	28.63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419	82.16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364	71.37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363	71.18
社區體育活動	137	26.86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 四、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的學校最多，共 145 校辦理，占全國 100.00%；其次是「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共 119 校辦理，占全國 82.07%，而「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 6 次以上）」排名第三，共 96 校辦理，占全國 66.21%，如表 11-19 所示。

表 11-19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統計表

單位：校：%

項目	公立學校 (N=47)		私立學校 (N=98)		全國 (N=145)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44	93.62	75	76.53	119	82.07
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	47	100.00	98	100.00	145	100.00
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六次以上）	29	61.70	67	68.37	96	66.21
辦理體育育樂營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25	53.19	41	41.84	66	45.52
辦理水上運動會一次或水域安全活動	31	65.96	47	47.96	78	53.79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10	21.28	24	24.49	34	23.45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20	42.55	27	27.55	47	32.41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4），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 柒、適應體育

教育部自 106 年 8 月修正《國民體育法》全文，其中第 14 條提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 3 年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教學，以此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能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維護其受教權益。

### 一、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學校分布情形

整體而言，111 學年度全國有身心障礙學生在就讀的中小學學校計有 3,426 校，占全國中小學校數的 82.69%，其中以國中比率最高，占全國學校 88.10%，如表 11-20 所示。

表 11-20

111 學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學校分布比率

單位：校：%

教育階段	學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比率
國小	2,667	2,133	79.98
國中	966	851	88.10
高中職	510	442	86.67
<b>總計</b>	<b>4,143</b>	<b>3,426</b>	<b>82.69</b>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25），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 二、體育課實施方式

全國國小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111學年度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最多，計有998校，占總數的62.10%，如表11-21所示。

表 11-21

111學年度全國國小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單位：校；%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校數	占全國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百分比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998	62.10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552	34.35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12	0.75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30	1.87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集中上體育課）	6	0.37
沒有上體育課	9	0.56
<b>總計</b>	<b>1,607</b>	<b>100.00</b>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22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全國國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111學年度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最多，計有580校，占總數的77.54%，如表11-22所示。

表 11-22

111學年度全國國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單位：校；%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校數	占全國國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百分比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580	77.54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139	18.58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8	1.07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11	1.47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集中上體育課）	7	0.94
沒有上體育課	3	0.40
<b>總計</b>	<b>748</b>	<b>100.00</b>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23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全國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111學年度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最多，計有209校，占總數的78.57%，如表11-23所示。

表 11-23

111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單位：校；%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校數	占全國高中職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百分比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209	78.57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40	15.04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5	1.88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8	3.01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集中上體育課）	3	1.13
沒有上體育課	1	0.38
<b>總計</b>	<b>266</b>	<b>100.00</b>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23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各級學校「適應體育」納入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IEP）的情形，國小及國中皆以「尚未執行」占該學校層級比率最高，分別為28.64%及30.07%，而高中職則以「全部學生IEP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比率最高，占該學校層級的39.45%，如表11-24所示。

表 11-24

111學年度各級學校「適應體育」納入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IEP的比率 單位：校；%

教育階段	全部學生IEP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		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均有執行（超過50%〔含〕以上）		僅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執行（未滿50%）		尚未執行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國小	626	23.50	283	10.62	347	13.03	763	28.64
國中	239	24.87	105	10.93	175	18.21	289	30.07
高中職	202	39.45	59	11.52	88	17.19	91	17.77
<b>總計</b>	<b>1,067</b>	<b>25.79</b>	<b>447</b>	<b>10.80</b>	<b>610</b>	<b>14.74</b>	<b>1,143</b>	<b>27.63</b>

註：占比為占各學校層級總學校數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231），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各級學校「適應體育」納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IEP的情形，111學年度全國皆以「全部學生IEP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占該學校層級比率最高，分別為63.79%、71.43%及72.34%，如表11-25所示。

表 11-25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適應體育」納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 IEP 比率

單位：校：%

教育階段	全部學生 IEP 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		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均有執行 (超過 50%〔含〕以上)		僅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執行 (未滿 50%)		尚未執行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國小	273	63.79	80	18.69	37	8.64	38	8.88
國中	175	71.43	36	14.69	13	5.31	21	8.57
高中職	68	72.34	12	12.77	7	7.45	7	7.45
總計	<b>516</b>	<b>67.28</b>	<b>128</b>	<b>16.69</b>	<b>57</b>	<b>7.43</b>	<b>66</b>	<b>8.60</b>

註：占比為占各學校層級總學校數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31），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各級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納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IEP的情形，111學年度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皆以「全部學生IEP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占該學校層級比率最高，分別為72.73%、76.0%及77.78%，如表11-26所示。

表 11-26

111 學年度各級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納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 IEP 比率

單位：校：%

教育階段	全部學生 IEP 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		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均有執行 (超過 50%以上〔含 50%〕)		僅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執行 (未滿 50%)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國小	16	72.73	6	27.27	0	0.00
國中	19	76.00	6	24.00	0	0.00
高中職	21	77.78	5	18.52	1	3.70
總計	<b>56</b>	<b>75.68</b>	<b>17</b>	<b>22.97</b>	<b>1</b>	<b>1.35</b>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44），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 捌、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施政目標中，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是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預期成果期能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及提高學生體能。本年度與學校體育相關的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以下同）35億6,756萬7,000元，如表11-27所示。

表11-27

中華民國112年度體育經費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567,567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 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3,403,2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297,0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57,000千元），包括： (1) 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1,000千元。 (2) 協助體育班發展3,000千元。 (3) 辦理體育班評鑑及訪視3,000千元。 (4) 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學校60,000千元。 (5) 補助學生課業輔導費80,000千元。 (6) 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150,000千元。 2. 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574,500千元，包括： (1)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4,500千元。 (2) 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200,000千元。 (3)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82,000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2,440千元）。 (4) 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3,000千元。 (5) 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220,000千元。 (6) 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60,000千元。 (7) 體育學術交流5,000千元。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466,309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5,220千元），包括： (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60,000千元。 (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0,000千元。 (3)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65,000千元。 (4) 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10,000千元。 (5) 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30,000千元。 (6)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45,731千元。 (7) 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22,000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567,567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 活動及教學發展	<p>(8)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20,000 千元。</p> <p>(9) 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6,000 千元。</p> <p>(10) 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力經費 3,712 千元。</p> <p>(11) 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3,000 千元。</p> <p>(12) 辦理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宣導 866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p> <p>4.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1,518,716 千元 (含偏遠條例相關經費 314,816 千元), 包括:</p> <p>(1) 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 (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場地整建計畫 360,000 千元) 1,178,716 千元。</p> <p>(2) 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改善體操 (含動作教育) 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240,000 千元。</p> <p>(3) 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 90,000 千元。</p> <p>(4) 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 10,000 千元。</p> <p>5.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205,000 千元, 包括:</p> <p>(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70,000 千元。</p> <p>(2) 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 20,000 千元。</p> <p>(3) 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研習 5,000 千元。</p> <p>(4) 辦理各項棒球推廣活動 10,000 千元。</p> <p>(5) 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 10,000 千元。</p> <p>(6) 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 90,000 千元。</p> <p>6. 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92,400 千元, 包括:</p> <p>(1) 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 (選手、教練及裁判) 10,000 千元。</p> <p>(2) 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 7,000 千元。</p> <p>(3) 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8,000 千元。</p> <p>(4) 各項球類校園推廣及研發籃球教材 3,000 千元。</p> <p>(5) 新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及充實器材設備 64,400 千元。</p> <p>7. 優化學生足球運動 170,000 千元, 包括:</p> <p>(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 40,000 千元。</p> <p>(2) 辦理足球運動普及及教育推廣 10,000 千元。</p> <p>(3) 推展校際足球運動 55,000 千元。</p> <p>(4) 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65,000 千元。</p> <p>8.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76,000 千元, 包括:</p> <p>(1) 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 30,000 千元。</p> <p>(2) 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40,000 千元。</p> <p>(3) 運動賽事交流 6,000 千元。</p> <p>9.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 500 千元。</p> <p>10. 租賃影印機等其他業務租金 90 千元。</p> <p>11.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2 千元。</p> <p>12.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362 千元。</p> <p>13. 國內旅費 710 千元。</p> <p>14. 國外旅費 505 千元。</p> <p>15. 短程車資 50 千元。</p>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567,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p>本項計需經費59,005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導學校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4,285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000千元。</li> <li>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1,050千元。</li> <li>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 1,505千元。</li> <li>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盃比賽 1,200千元。</li> <li>充實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9,530千元。</li> </ol> </li> <li>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15,47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 12,470千元。</li> <li>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 1,000千元。</li> <li>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 2,000千元。</li> </ol> </li> <li>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29,10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 28,100千元。</li> <li>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 1,000千元。</li> </ol> </li> <li>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千元。</li> <li>國內旅費 50千元。</li> <li>短程車資 50千元。</li> </ol>		
0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p>本項計需經費 105,308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6,000千元。</li> <li>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66,600千元。</li> <li>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訓練及活動 22,660千元。</li> <li>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千元。</li> <li>國內旅費 20千元。</li> <li>短程車資 10千元。</li> </ol>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12 年度體育經費（未出版），教育部體育署，民國 112 年。

## 玖、體育法令規章

112 年度教育部共修正 6 項體育法規，茲簡述如後。

### 一、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係教育部於 90 年 10 月 29 日訂定發布，歷經 6 次修正。教育部體育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為求國內各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儀軌一致的考量，配合修正該準則第 14 條，修正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的流程及內容。

## 二、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係教育部於96年9月11日訂定發布，歷經8次修正。教育部體育署於112年2月7日修正發布。為求國內各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儀軌一致，與前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均配合修正該準則第14條，修正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的流程及內容。

##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係教育部於98年6月30日訂定發布，歷經9次修正。112年4月11日以教育部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20014543A號令修正，這次修正旨在改法令規章名稱，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係教育部於103年5月8日訂定發布，歷經2次修正。112年6月21日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4448A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修正內容包該法要點第4、5、6條，以及8、9、10以及11條。規範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相關申請程序、經費核銷等<sup>2</sup>。

## 五、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係教育部於109年9月4日訂定發布。112年11月10日以教育部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20045661A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2 行政院公報第029卷，第116期，20230621，教育科技文化篇。[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116/ch05/type2/gov40/num19/Eg.pdf](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116/ch05/type2/gov40/num19/Eg.pdf)。

## 六、修正《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係教育部於89年4月29日訂定發布，歷經3次修正。112年11月2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47585A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旨在因應近年國際體適能檢測方式發展趨勢，將肌力及肌耐力檢測項目「仰臥起坐」改為「仰臥捲腹」，及新增心肺耐力項目「漸速耐力折返跑」，並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112年度施政方針（112年1月至12月）延續111年度施政方針，旨在營造便利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及增進體能；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強化國際競技實力。

### 壹、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111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112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112年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辦理暑假育樂營、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以及舉辦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與頒獎活動。

####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由於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是學生習得運動知能，建立正確運動行為習慣的基礎，為建構精緻多元整合體育課程，提升我國體育課程品質，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以及辦理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分鐘以上。推動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1次，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自103年起並將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項目之一，供各免試就學區參採，實施迄今。

####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依據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持續輔助與督導各縣市學校體育班管理，同時關注「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以及持續辦理「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聯賽，藉此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 貳、年度施政成效

依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其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 (一)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持續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帶動校園運動風氣，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大隊接力、大跑步及自選項目。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2年計有60萬人次參與。
- (二) 辦理111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1. 籃球：大專271隊、高中（職）432隊、國中474隊、國小428隊，總計1,605隊。
  2. 排球：大專222隊、高中（職）341隊、國中164隊，總計727隊。
  3. 棒球：大專124隊、高中（職）258隊、國中283隊、國小437隊，總計1,102隊。
  4. 足球：大專65隊、高中（職）103隊、國中166隊、國小667隊，總計1,001隊。
  5. 女子壘球：大專7隊、高中職9隊、國中17隊、國小25隊，總計58隊。
- (三) 112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
  1. 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補助受訓226人。
  2. 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20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

3.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核定補助32校辦理，推動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 (四) 112年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
- 112年總計補助1,196所學校，2,093支運動團隊。
- (五) 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1. 國小437隊、國中283隊、高中258隊、大專校院124隊，及國小三至六年級全國樂樂棒球普及化運動（計有30萬人參加）。
  2. 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核定補助8校新建簡易棒球場、37校修整建棒球場，共補助45校。
  3. 建置學生棒球優先區：112年援例補助花東兩縣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推動事務，加強課業輔導，暢通國小至高中棒球人才升學銜接體系，專案補助花蓮縣棒球優先區計畫449萬8,920元及臺東棒球優先區計畫480萬元。
  4. 辦理「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參酌各校歷年參賽年數，補助參加大專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二級及一般組代表隊組訓費及年度培訓費，111學年度計補助1,184萬元。
  5. 常態性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核定補助計1,102隊（國小437隊、國中283隊、高中258隊、大專校院124隊），補助經費9,921萬元。
  6. 辦理「第11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全國各縣市195所高中學校報名參加，並對賽事進行實況轉播。
- (六) 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
1.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學生27項單項錦標賽，參賽人數共5,540人。
  2.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慢速壘球錦標賽，計27隊，選手499人參與。
  3.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計53隊，選手1,062人參與。
- (七) 補助43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的室內運動設施。
- (八) 補助辦理112年寒暑假育樂營，共計101場次、7,985人次參加。
- (九) 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因疫情影響，輔導培育計2單位辦理學校體育志

工志願服務計畫，培育 123 人。

(十) 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1. 補助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室內比賽預計 74 隊參與；室外比賽計 32 隊參與。
2. 辦理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 9,083 人次參與。

(十一) 舉辦 112 年度學校體育傳炬獎頒獎典禮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計 46 個機關、個人及團體接受表揚。

##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 (一) 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1. 辦理各縣（市）計 52 場次體育及體操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 1,300 位教師參與。
2. 完成各縣市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育與認證，透過三個階段的培訓，112 年共計 15 位種子教師通過認證考核。
3. 配合十二年國教辦理全國體育教學增能研習共計 9 場次，1,063 位教師參與研習。
4. 111 學年度補助 9 個縣市政府辦理健體與特教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共 1,853 人次參與適應體育增能研習、公開觀課及相關活動。
5. 補助 212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 10 場次師資培育及 5 場次山野教育講座，計 739 人次參與，以及 5 梯次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計培訓 147 人。

### (二) 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

1. 112 年 11 月 26 日舉辦身體素養評量國際論壇研討會，共 275 人次參與。
2. 繼 110 年完成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一標的性球類教學模組學習評量、初學及低年級體操教學模組，以及 111 年完成中年級武術基本動作教學模組及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跳）後，於 112 年完成低年級技擊教學模組及高級田徑教學模組（擲）。
3. 辦理登山教育推手獎：卓越登峰獎—金推獎 5 件及銀推獎 5 件，山野推手獎—金推獎 5 件及銀推獎 4 件，共計 19 件。徵選登山教育、山野教育等優質紀錄片：甲類—成果影片優選 2 件及佳作 3 件，乙類—微電影佳作 3 件，丙類—教學短片佳作 1 件，共計 9 件。

### （三）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正式競賽項目包括羽球、桌球、地板滾球、拔河等4項，另有路跑、趣味健走闖關等活動，計1,176人次參與。

##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 （一）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自103學年度起，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150分鐘以上。教育部爰規劃推動「SH150方案」，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依據《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SH150方案比率達97.71%。

### （二）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1.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1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體適能網站。
2. 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促進縣市政府教育局了解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輔導各縣市研擬體適能提升計畫。

##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 （一）體育班

111學年度各縣市國小計171校開設體育班、國中（含部屬學校）計370校開設體育班、高級中等學校（含部屬學校）計152校開設體育班，全國總計693校設有體育班，總計3萬6,835名學生。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112年度核定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部屬高級中等學校計43校，計1,420名招生名額。

### （二）「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

1. 各級學校聘任正式編制的專任運動教練計1,059名，包括20縣市聘任964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用65名，大專校院聘用30名。
2. 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依現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112學年度計核定補助239校，共計補助285名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

### （三）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

1. 112學年度計有380名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管道順利升學。
2. 輔導43個全國性單項協會辦理「運動績優生甄試指定盃賽」。
3. 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112學年度共計78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錄取3,407名。

### （四）辦理全國性運動會

1. 「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中原大學承辦，舉辦種類20項，參賽選手1萬39人，計10項11人次破全國紀錄，30項36人次破大會紀錄。
2. 「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新竹縣政府承辦，舉辦種類21項，參賽選手1萬6,217人，計41項95人次破大會紀錄，2項5人次破全國紀錄。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學校體育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以下分別就「各級學校體育班學生的學習扶助」、「體育教師的適應體育專業知能」及「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等面向進行探討。

### 壹、學校體育問題

#### 一、各級學校體育班學習扶助再精進

隨著教育部102年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後經歷5次修正，確立體育班的設置目標，第7條第2項第8款「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升學及學習扶助」。

詳言之，就國民基本教育中，各級學校體育班不僅是我國培育優秀學生運動員的重要搖籃，也是我國傑出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的重要支柱。

由於體育班的學生組成，相較於普通班學生有其獨特性，如需兼顧學業與其專長訓練課程，以及校外競賽，故在課業及賽事雙重壓力的狀況下，勢必會壓縮其基本學科課程學習的時間。因此，前述辦法的修正，其政策目的希望透過訂定或修正相關補助辦法，合理增加體育班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經費，有效來改善體育班學生因參賽而影響課業成績等狀況。

## 二、提升體育教師有關適應體育的專業知能

因適應體育的多元化特性，其中包含肢障、學障、情障等，為改善課程的品質不佳，授課教師應具備特殊教育及體育教學專業的跨領域知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但從教學現況而言，目前有以下4大挑戰，均會影響教師投入適應體育教學的熱忱，進而降低整體的專業成長效益。

第一，教授適應體育的課程教師相對缺乏。就算具備一般體育教師或具備體育專長背景的特殊教育教師，另因運動項目種類眾多，即便已具備體育背景的特教教師，也並非能掌握所有的運動技能，更何況是一般特教教師。

第二，適應體育教師雖具備基礎特殊教育知能，但要在教學現場上，滿足各類特殊生的需求，也是課程設計上的一項大挑戰。

第三，國內具有參與相關適應體育進修經驗的教師人數，仍有改善空間，未來規劃透過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幫助現場教師，能夠充分了解適應體育教學的內容及形式，增加健體及特教教師的授課意願。

第四，目前適應體育教育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高中職以下學校對於適應體育的相關教學經驗不足，校內亦缺乏專業經驗傳承與教師交流對話，還需建構一套更完整的教師專業輔導與支持系統。

## 三、健全體育教學相關配套措施與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體育領域的素養導向課程，亦成為社會各界關注議題之一，因此，如何發揮以素養導向為核心目標的課程設計與實施，尚須社會各界檢視原有體育課基礎，並進一步加強與深化其內涵。

詳言之，我們從體育課程設計的角度，更進一步檢視，會發現目前多數課程設計，跟充分發揮素養導向為核心目標尚有改善空間，例如未能充分運用多元教學模式培養學生體育素養等，即為目前體育課程發展亟待改善的挑戰，未來應尋求精進方案，以深化體育課程的內涵，顯現體育教育價值。

體育教學成果並非一蹴可幾，是需要透過長期不斷地研議相關教學配套措施，完備十二年國教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具，以從偏重技能導向轉為學生素養的養成、實踐十二年國教的理念。

近年來因休閒意識抬頭，參與休閒運動的人口日益增多，過去社會重視升學主義而鮮少針對學生從事戶外活動推廣，如今轉為鼓勵學生利用假期時間多多參加戶外活動。儘管目前對於戶外教育的政策方向與執行已有相當成效，但其與

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素養導向特色的連結度，以及各級教育機關及學校的行政資源整合仍需加強。

## 貳、因應對策

### 一、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109年教育部體育署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根據該計畫，體育署每年補助課業輔導相關經費，以落實保障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其主要目的有二：

其一為落實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的學生受教權益，以及提升學生素質及學習興趣，提供學生於學期中，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的課程。

其二則是由學生所屬學校依據學生的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學習扶助，以及其他有效措施，完善學生有效學習目標。

### 二、強化適應體育師資知能與發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

111年1月體育署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置「適應體育發展中心」，這是為了落實《國民體育法》、《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相關法律，並強化適應體育師資知能與輔導網絡，期能整合高等教育階段的校院體育與特教資源，透過中央深化至地方加以深耕，使各級學校適應體育落實融合教育，以達到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人的互動機會，追求共好校園生活。

為優化第一線體育與特教教師的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和一般學生一起參與更多元活潑的體育課程與活動，112年度針對縣市政府健體及特教輔導團的適應體育教師增能培訓，共計有9個縣市參與，共辦理84場次，參與人數為1,853人次。根據《111學年度體育統計年報》調查，針對各級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適應體育教學師資部分，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主要皆以特教教師為主，其占比分別為81.82%、52.0%及48.15%。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的體育教師比率，整體為24.36%，分別為國小24.23%、國中26.42%、高中職23.32%。未來希望能持續推動相關教師增能培訓課程，提升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的體育教師比率。

為持續推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與強化適應體育理念，體育署利用「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逐年創立適應體育重點學校，協助全國學校發展適應體育，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完善的教育環境。此外，將規劃與協助學校進行課程教學、教學師資、教學環境、教材發展以及外部資源融合與推廣，亦持續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素養導向倡議活動，使特殊教育學生有更多元的選擇及全面的教育環境。

爰此，112年共補助13所適應體育重點學校、補助9個縣市初步建立一般型、都會型、偏鄉型的適應體育跨域增能模式，共有超過3,000人次參與適應體育相關研習，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方案，並成立跨域適應體育社群，增進教師間彼此的交流與分享，以增進適應體育及個別化教育的教學技巧。有鑑於未來學校適應體育的延續發展，亟需以中長程計畫持續推廣，服務更多的身心障礙學生。

### 三、完善教學配套措施與教材教育，並持續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 （一）持續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

112年度辦理「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補助各縣市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共52場次，參與人數達1,300人次以上，112年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體育教師總人數比率已達78.99%；未來將持續透過「體育教學模組」研習進行國小跨領域體育教師的培訓與認證，以維護國小體育課程的教學品質。

#### （二）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教具

依據「109-112年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QPE發展計畫」，包含9大類教材，並朝精緻化教學導向邁進，計完成50個單元教案及175個教學活動，為串聯國小、國中、高中的系統性教材，已刊登於體育署「體育課程與教學資源網」，並可連結至教學影片，可供十二年國教階段的所有體育教師於體育教學使用，實施多元化的體育課程或融入課程議題中，鼓勵教師創新課程與教材教具，以增進教師知能。

#### （三）連結戶外教育，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112年度「戶外探索：體驗參與、挑戰樂趣、跨域創新」計畫，已完成以下活動：1場戶外探索活動、1場戶外探索交流分享觀摩會、12梯次以師資生或在職教師為對象的戶外探索師資增能研習、6場戶外探索繩索場域資源盤點訪視、15場次戶外探索巡迴教學輔導團、《戶外探索活動教學模組指引》1冊、1場戶外探索國際研討會年度成果發表會、1式戶外探索專題報導。

#### (四) 鼓勵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立「探索體育實踐基地」

111年11月30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完成「中區戶外探索體育教育基地新建工程計畫」，該計畫除了配合地方需求，亦即埔里地方創生戰略計畫，辦理各項探索教育訓練，培育戶外探索專業人才外，還希望藉此提供該校師生學習需求，並輔導其產業化，把體育學習場所擴展到學校外的各類環境，而後善用自然及生態環境，發展出不同課程與教學型態。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 壹、持續透過資源整合平臺，集合公私能量以推動全民體育的發展

整體來說，我國投入專技體育經費總支出超過34億元，主要實施內容包含以下幾點：加強學校活動與教學發展，挹注適應體育活動推展，以及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等。然體育項目和結構的建設、維護和運營需要大量資金，對於部分地區或體育項目可能面臨資金不足，難以提供足夠的資源支持體育發展，未來將持續透過既有的資源整合（或媒合）平臺，讓企業和贊助商能夠提供資金贊助體育項目，或進行市場行銷和贊助活動。也藉由媒體機構的報導和宣傳體育活動，對體育的公眾形象和認知產生正向影響；以及一些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體育項目，推動體育的發展和社會責任。藉此平臺，凝聚公私能量，促進全民體育的發展。

### 貳、推動家庭共同運動計畫，促進親子關係

因生活方式改變使得部分國人參與體育活動的時間減少，連帶對身體健康和生品質產生負面影響。同時，有些地區可能過度強調體育的競技性，卻忽視體育對健康和娛樂的基本價值，並帶來過大心理壓力，尤其是在青少年體育方面。再者，因部分家長和家庭無法關心孩子參與體育活動的狀況，以及體育對健康和發展的影響，加上體育活動未能充分宣傳，以致無法吸引更多人參與。未來改善方式，除繼續透過學校運動會，倡導身心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將推動家庭共同運動計畫，由公部門提供資源，鼓勵以家庭組隊方式來參加民間體育賽事或活動，帶動運動風氣，及增進家庭親子感情。

### 參、加強建構性別平等環境，增加全民體育活動參與

因目前部分地區或體育領域仍存在性別不友善的現象，導致產生女性參與運動機會相對較少、獲得資源不足，甚至有性別不平等等問題。國家將持續加強建構友善的體育環境，形塑多元化和包容性的體育文化，鼓勵不同年齡、背景、能力或體型的國人參與體育活動。再者，擴大宣導體育的健康、娛樂和個人成長等正向價值觀，不因體能與力量的性別差異，而失去參與運動的機會和熱忱。此外，積極鼓勵各性別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提高參與率，以發揮體育的健康和社會價值。

### 肆、規劃設立「運動部」

為落實發展全民及競技運動、推動運動產業及國際事務，行政院規劃成立「運動部」，將進行籌設作業及法制程序，修正8項相關組織法案，包括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教育部組織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並制定《運動部組織法》、《全民運動署組織法》及《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李森永助理研究員  
教育部體育署 資料彙整同仁